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屆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局150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連副召集人文娟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討論事項

記錄：葉書秀

案由：為制定「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經擬具「新北市自治條例（制定/修正案）性別影響評估表」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公用財產管理科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制定(修正、廢止)自治條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市有財產之管理規範，原擬定「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於101年5月8日函請本市議會審議，經議會102年1月22日第1屆第1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：「本草案經查因無地方制度法第28條各款所定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情形，爰請市府另以自治規則訂定，並送本會查照。」本府業已訂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，並於101年12月25日發布施行(104年7月22日發布修正)。
- 三、現經本市議會107年5月22日第2屆第14次臨時會會議決議：「…

請市府將現行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，修正為自治條例送本會審議，並經本會議決通過後，本案再送本會審查。」爰制定本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。

四、依「新北市政府制定（修正／廢止）自治條例標準作業程序」規定，各一級機關制定自治條例，應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，提各一級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。本局已依上開自治條例（草案），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，並送民間性平專家學者完成程序參與，爰依法制作業程序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。

業務單位說明：

本案性別影響評估表中，性平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，是希望本市能在經管財產範圍內，於財產管理過程中融入性別目標。事實上，本局平時辦理財產管理業務時，部分即已透過訂定計畫的方式融入性別目標（例如本局107年性平亮點-認養市有土地計畫等），考量本條例（草案）內容係屬市有財產管理之原則性規範，未來在執行細節上，將透過作業規範、計畫或契約約定等方式加強與性別目標的連結。

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：

一、本案自治條例（草案）是市有財產管理之原則性規範，確實與性別議題較無直接關聯，也同意未來可透過作業規範、計畫或契約

約定等方式，於執行面加強融入性別目標，但建議於本案性別影響評估表「第三部分-評估結果」中，對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加強補充回應，例如本草案第23條非公用不動產短期出租、第30條調低租金、第34條讓售等條文內容，均已考量公益或保護弱勢之需求，未來於執行面即可依此精神，以作業規範或計畫等方式加強扣合性別目標。

二、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表「柒、自治條例訂修目標及性別目標」，原填寫本自治條例(草案)無特定性別目標等文字，建議配合修正。

決議：本案依委員建議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後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11點25分